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市政设施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益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泰山路建设工程（学苑路-中西医结合医院段）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柘城县泰山路建设工程（学苑路-中西医结合医院段）项目

2.工程地点：柘城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柘财采磋-2025-17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零伍仟元整 （¥ 300500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路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柘城县市政设施中心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部分水电、建筑材料及电子设备，并承担部分水电、建筑材料及电子设备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其它报请相关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柘城县工业大道 256 号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

水镇中心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47620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0--7239123 电 话： 15565436667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开户银行：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水支行

账 号： 999156015560000020 账 号： 19119001500000133